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理賠」職能範疇

 名稱	評估保險索償營運的表現及質素
編號	105615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評估保險索償營運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,能檢討及分析索償記錄,以 及提供改善索償營運表現的建議。
級別	6
學分	3
能力	表現要求 1. 具備評估索償營運的知識
	 2. 評估索償營運的表現及服務質素 審視索償運作的索償記錄及報告 定期評估索償營運的效率及效能 查找有違索償指引及/或審批權限的地方 就企業索償政策收集客戶反饋意見 分析記錄以知悉企業索償運作有否達至標準 識別運作成功的關鍵因素及改善之處
	 3. 客觀評估索償營運的表現及質素 為索償營運制定績效指標 就既定服務標準評估索償營運的效率及效用 利用已定的指標評估索償營運,並相應編寫績效評估報告 精確地決定索償營運符合企業的索償政策、程序及指引,及相關的法規要求 提供建議改善索償營運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• 能夠為索償營運制定績效指標 • 能夠安排收集相關索償記錄作績效評估 • 能夠就既定的績效標準分析索償記錄以評估索償營運的效能及效率 • 能夠指出有違索償政策、程序及指引的地方 • 能夠提供改善索償營運的建議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人壽保險業者。